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富民县完家小村片区 规划 1 号路项目土地征收公告

富政征公告〔2026〕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情况

（一）征地批准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关于富民县完家小村片区规划 1 号路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6〕23 号）。

（三）批准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二、被征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民委员会完家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931 公顷（农用地 0.4761 公顷、未利用地 0.0206 公顷、建设用地 0.1964 公顷），所征收土地范围地上附着物、青苗为核桃、杨梅、竹子、香樟树、鱼塘、挡墙、厕所等。

本次征收土地合计 0.6931 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富民县完家小村片区规划 1 号路项目建设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I类区片),水田补偿标准为178.6500万元/公顷,水浇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9.1000万元/公顷,林地、草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5.73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03.7050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具体标准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昆明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按照已公布的《富民县完家小村片区规划1号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根据该项目征收土地情况,富民县完家小村片区规划1号路项目涉及的生产安置人口28人全部采用自行安置的生产安置方式。

六、土地征收时间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富民县完家小村片区规划1号路项目土地征收示意图

2026年2月27日

